

用品復運出口後再進口

資格限制:洋貨且首購時係以本校為進口申報人。

類型: **出口維修**

要點:

- (1)依財政部 88 年 06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880329502 號函釋，經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設備，因故送往國外修理，於復運進口報關時，若能備妥「進口免稅令影本」、「進口報單影本」、「出口報單影本」，即可逕行辦理報關及核銷出口報單事宜，修理費用免課徵關稅。關稅局嚴格要求各項進、出口文件之貨品名稱均需一致，請申辦單位審慎處理。
- (2)原進口免稅令影本、進口報單二者均遺失者，因無法證明其曾經為免稅進口之教學研究用品，海關不會受理。

※使用單位申辦流程：

(1)貨物出口

- 指定報關行→填具出口發票→**出口發票**(註記:repair)審核用印→貨品及文件交付報關行→領回出口報單。
- 委託報關行依**正式申報單**辦理，並以本校為出口申報人。
- 填寫出口發票時，貨品名稱均需與原始「進口報單」、「進口免稅令」一致。
- **出口發票審核用印**:另需準備「個案委任書」、「一般用印申請書(申請單位一級主管執行)」、「進口報單」、「進口免稅令」等文件會辦採購組。
- 應提醒報關行於出口報單上加註「**洋貨出口維修**，復運進口」、「**進口報單編號**」及故障原因，且**出口申報代號需為同時採行【實物查驗】及【書面審核】之類型**。

物品維修後運回→航空或船運公司到貨通知→報關提貨(委託報關行處理)。

進口報關應檢附下列文件予報關行:

1. **原進口免稅令影本**
2. **原進口報單影本**
3. **出口報單影本**
4. **個案委任書**

請備妥「個案委任書」及「進口專用蓋印申請書」(請至表單區下載)，至採購組會辦。

個案委任書:填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後，於左邊空白處蓋上單位圓戳章。

進口專用蓋印申請書:申請人由老師簽章，並蓋上單位圓戳章。

※如原向國內廠商購買或有免稅令及進口報單遺失之情形，且屬科學研究用品，另可參考關稅法 53 條之規定，但須繳納押金(依申報貨物之價值至少 10%)，且不能改變外觀、型號、序號，請逕洽報關行辦理，押金於原貨復運進口後歸還。

(關稅法第 53 條:貨樣、**科學研究用品**、工程機械、攝製電影、電視人員攜帶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展覽物品、藝術品、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政府機關寄往國外之電影片與錄影帶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類似物品，在**出口之翌日起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前項貨物，如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進口期限者，

應於復運進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出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進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106.03.24 修訂)